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林少波、金春星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（被告一）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卜巩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建军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被告二）

姓名或名称：卜巩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建军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被告三）

姓名或名称：曹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建军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不适用

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4月6日，原告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“兴银京海（2017）基授字第201702号”的《基本额度授信合同》，基本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，授信有效期为2017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；同日，原告与卜巩岸、曹昀签订了编号为“兴银京海（2017）个保字第201702-1号”、“兴银京海（2017）个保字第201702-2号”的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17年4月7日，原告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“兴银京海（2017）短期字第201702-1号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11,441,260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（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）；2017年4月26日，原告又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“兴银京海（2017）短期字第201702-2号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（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）。

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，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,441,260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截至2019年10月21日的利息为0元、罚息为1,472,657.01元、复利为89,646.35元，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标准计算）；

2. 卜巩岸、曹昀对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3.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公司、卜巩岸、曹昀承担。

（六）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《传票》和（2018）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；裁定查封、冻结公司、卜巩岸、曹昀名下价值 11,461,012.06 元的财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。

2020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（2018）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1,441,260 元及罚息、复利（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利息为 0 元、罚息为 1,472,657.01 元、复利为 89,646.35 元，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标准计算）；

（二）卜巩岸、曹昀对公司的上述第（一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（三）卜巩岸、曹昀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公司进行追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0,556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（原告均已预交），由公司、卜巩岸、曹昀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同时，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相关款项，尽早偿还本案涉及款项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，预计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公司正在努力催收相关应收账款，并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，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，公司正在努力催收相关应收账款，并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。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